

依本校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115 年 05 月 12 日)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5 年 06 月 18 日至 115 年 08 月 07 日

9123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招生專線：(08) 7740421

服務電話：(08) 7703202 轉 6039

傳真電話：(08) 7740457

網 站：www.npust.edu.tw



網路報名 QR Code

一律採網路報名

本招生簡章請自行下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編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編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等)。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1個學年度，並於期間屆滿後銷毀。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五、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及代為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申請取得其學科能力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六、考生如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取得等情事，由考生負完全責任。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考生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需變更者，請聯絡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重要注意事項說明

-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試務作業過程，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免徒增困擾。
- 二、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將在本校網站公告，請留意查詢(查詢途徑：本校首頁→招生專區→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
- 三、招生簡章內容除考生報考資格及方式外，其他試務相關之注意事項，涉及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四、考生報名請依個人身分備妥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報名相關資料採網路上傳方式**，如因個人疏忽及誤解，以致無法參加本次入學相關考試者，考生本人應自負責任。
- 五、考生選填之報考系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前審慎檢查與確認，一經完成送出，概不受理申請撤銷、修正或變更。
- 六、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本人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敬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期	說明
報名日期	自 115 年 06 月 18 日(四) 10:00 起 至 115 年 08 月 07 日(五) 16:30 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N2YZnk
報名資料上傳 及繳費日期	自 115 年 06 月 18 日(四) 10:00 起 至 115 年 08 月 07 日(五) 24:00 止	應上傳之備審資料，請參閱本簡章各系招生分則。 繳費方式請參閱本簡章第 6 頁「報名日期及方式」，臨櫃繳款需配合銀行作業時間。
成績查詢列印	自 115 年 08 月 13 日(四) 10:00 起 至 115 年 08 月 14 日(五) 16:30 止	查詢列印網址： https://reurl.cc/N2YZnk
成績複查	115 年 08 月 13 日(四) 10:00 起 115 年 08 月 14 日(五) 12:00 止	以 傳真 或 E-mail 辦理複查並請來電確認
公告錄取名單	115 年 08 月 19 日(三) 10:00 公告	採網路公告放榜
正取生報到	自 115 年 08 月 20 日(四) 10:00 起 至 115 年 08 月 25 日(二) 16:30 止	正取生自行上網列印「就讀意願同意書」， 傳真 或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 擬放棄者，請將「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傳真 或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 未於報到期限內報到者，視同放棄。 ※同時錄取本校多系之考生，請擇一系辦理報到。
備取生報到	自 115 年 08 月 26 日(三) 10:00 起 至 115 年 09 月 01 日(二) 16:30 止	備取生待通知遞補後，自行上網列印「就讀意願同意書」，依通知之報到時間前將同意書 傳真 或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經接獲通知後逾越期限一天內未辦理報到手續，視同放棄錄取。

※ 以上日期均為預定作業日期，本校得視實際作業需要略作調整。

※ 連絡電話：08-7703202(綜合業務組分機 6039)/(進修教育組分機 7363)。

目 錄

壹、依據.....	5
貳、報考資格.....	5
參、招生系別及名額.....	5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6
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應繳交證明文件.....	7
陸、報名注意事項.....	7
柒、各系招生分則及成績計算方式.....	8
一、食品科學系.....	8
二、機械工程系.....	9
三、土木工程系.....	10
四、生物機電工程系.....	11
五、社會工作系.....	12
六、休閒運動健康系.....	13
捌、成績查詢列印及複查.....	14
玖、錄取規定.....	14
拾、公告錄取名單.....	14
拾壹、錄取報到.....	14
拾貳、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15
拾參、修業年限、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15
拾肆、附註.....	15
附表一、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16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7
附表三、就讀意願同意書.....	18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9
附表五、考生申訴書.....	20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教育部核定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一般生組】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滿一年以上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照附錄一。

【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高中生。
- (二)以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基準取得同等學力資格未滿一年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照附錄一。

參、招生系別及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 (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	一般生組 (職業類科及非應屆普通高中畢業生)	特種身分(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食品科學系	2	16	1	1	1	1	1
機械工程系	4	16	2	2	2	2	2
土木工程系	4	41	1	1	1	1	1
生物機電工程系	3	27	1	1	1	1	1
社會工作系	2	18	1	1	1	1	1
休閒運動健康系	2	13	1	1	1	1	1

備註：

- 1.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2.本入學管道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3.本單獨招生【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如有缺額，其名額得流用至【一般生組】。
- 4.機械工程系一般組之招生員額，視該系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_精密加工專班、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專班」招生情形，若有缺額，將流入一般生組招生，屆時另行公告之。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 115 年 06 月 18 日(四)10：00 起至 115 年 08 月 07 日(五)16：30 止。

二、報名方式：

(一)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s://reurl.cc/N2YZnk>），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二)考生依規定繳交報名費後，備妥報名表件(完成簽名)及審查資料(應繳交資料請參閱簡章第 8 頁至第 13 頁各系招生分則)，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報名系統(需先報名方能上傳)，始為完成完整報名手續。

(三)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聯絡，需自負責任。以上基本資料如有異動，請填妥「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附表一)後傳真或 E-mail 傳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並請以電話確認；另報名系別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200元整。

(二)報名費優待：

1.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台幣80元。

2.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應檢附縣市政府或具有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年限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連同報名應繳交資料上傳，如資料未齊全，則報名費用不予優待，且視為未繳費成功之考生。

3.繳費期限：115 年 08 月 07 日(五)前完成繳費(臨櫃繳費依銀行當日作業時間為準)。

(三)報名費繳交方式：

1.請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報名繳費流程暨轉入帳號」繳交報名費。

2.報名繳費方式如下，可擇一辦理：

(1)利用自動櫃員機(ATM、網路 ATM、網路銀行或手機網銀 APP)轉帳繳費。

(2)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

3.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留存。

利用 ATM、網路 ATM 或手機網銀 APP 轉帳繳交報名費者，於銀行營業時間內繳費 1 小時後可登錄報名系統查詢個人繳費狀況；於銀行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轉帳繳費者，須於次一營業日 10 時後，方可查詢。**逾時繳費無法受理，請考生儘早完成繳費，如因此未能完成報名手續，由考生自負責任。**

※注意事項：

1、ATM 轉帳列印之交易明細表或櫃檯繳款之收據聯，請妥善保管，作為繳款憑證。

2、持未申請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者，請先向發卡銀行申請轉帳功能再行轉帳。

3、金融卡轉帳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應印有「帳戶餘額」及「轉帳金額及轉帳手續費」(持第一銀行金融卡並使用第一銀行提款機轉帳者免收手續費)，以上皆具備即為轉帳繳費成功，否則表示並未成功，請重新轉帳繳款。

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應繳交證明文件

一、退伍軍人：

-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 (二) 除役令。
-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四) 在營服役5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二、原住民：

- (一) 本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乙份，惟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 (二)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 (三)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三、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 (一)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二)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 (三)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四、蒙藏生：

- (一)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 (二) 戶口名簿影本。
- (三) 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2年)

五、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一) 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
- (二)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注意事項：務必依其所列各身分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特種身分報名。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二、考生報名時所登錄及檢附之各項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錄取後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三、參加115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柒、各系招生分則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食品科學系

(一) 一般生組

成績計算方式及比例	報考應上傳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1.高職(含非應屆普通高中 生)在校歷年成績 30 %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	(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應清晰可辨。 (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上傳至系統。 (四)高職(含非應屆普通高中生)歷年班排名成績單正本。 (五)自傳上傳至系統。 (六)讀書計畫上傳至系統。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相關證照、外語能力及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等)上傳至系統。
備註： (一)成績計分方式：實得總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採四捨五入。 (二)同分參酌順序： 1.高職(含非應屆普通高中生)在校歷年成績；2.自傳及讀書計畫；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三)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二) 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

成績計算方式及比例	報考應上傳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1.高中在校歷年成績 30 %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	(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應清晰可辨。 (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上傳至系統。 (四)高中歷年班排名成績單上傳至系統。 (五)自傳上傳至系統。 (六)讀書計畫上傳至系統。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15 年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相關證照、外語能力及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等)上傳至系統。
備註： (一)成績計分方式：實得總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採四捨五入。 (二)同分參酌順序： 1.高中在校歷年成績；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自傳及讀書計畫。 (三)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備註：外加名額優先錄取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

二、機械工程系

(一) 一般生組

成績計算方式及比例	報考應上傳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1.高職(含非應屆普通高中 生)在校歷年成績 30 %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	(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應清晰可辨。 (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上傳至系統。 (四)高職(含非應屆普通高中生)歷年班排名成績單上傳至系統。 (五)自傳上傳至系統。 (六)讀書計畫上傳至系統。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15 年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相關競賽成果證明及相關證照等)上傳至系統。
備註： (一)成績計分方式：實得總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採四捨五入。 (二)同分參酌順序： 1.高職(含非應屆普通高中生)在校歷年成績；2.自傳及讀書計畫；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三)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二) 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

成績計算方式及比例	報考應上傳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1.高中在校歷年成績 30 %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	(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應清晰可辨。 (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上傳至系統。 (四)高中歷年班排名成績單上傳至系統。 (五)自傳上傳至系統。 (六)讀書計畫上傳至系統。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15 年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相關競賽成果證明及相關證照等)上傳至系統。
備註： (一)成績計分方式：實得總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採四捨五入。 (二)同分參酌順序： 1.高中在校歷年成績；2.自傳及讀書計畫；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三)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備註：外加名額優先錄取一般生組

三、土木工程系

(一) 一般生組

成績計算方式及比例	報考應上傳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1.高職(含非應屆普通高中生)在校歷年成績 30 %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	(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應清晰可辨。 (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上傳至系統。 (四)高職(含非應屆普通高中生)歷年班排名成績單上傳至系統。 (五)自傳上傳至系統。 (六)讀書計畫上傳至系統。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相關證照、專題製作學習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或成果)外語能力及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等)上傳至系統。
備註： (一)成績計分方式：實得總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採四捨五入。 (二)同分參酌順序： 1.自傳及讀書計畫；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高職(含非應屆普通高中生)在校歷年成績。 (三)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二) 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

成績計算方式及比例	報考應上傳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1.高中在校歷年成績 30 %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	(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應清晰可辨。 (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上傳至系統。 (四)高中歷年班排名成績單上傳至系統。 (五)自傳上傳至系統。 (六)讀書計畫上傳至系統。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15 年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相關證照、外語能力及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等)上傳至系統。
備註： (一)成績計分方式：實得總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採四捨五入。 (二)同分參酌順序：1.自傳及讀書計畫；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高中在校歷年成績。 (三)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備註：外加名額優先錄取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

四、生物機電工程系

(一) 一般生組

成績計算方式及比例	報考應上傳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1.高職(含非應屆普通高中生)在校歷年成績 30 %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	(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應清晰可辨。 (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上傳至系統。 (四)高職(含非應屆普通高中生)歷年班排名成績單上傳至系統。 (五)自傳上傳至系統。 (六)讀書計畫上傳至系統。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相關證照、外語能力、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專題或實作相關報告等)上傳至系統。
備註： (一)成績計分方式：實得總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採四捨五入。 (一)同分參酌順序： 1.高職(含非應屆普通高中生)在校歷年成績；2.自傳及讀書計畫；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二) 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

成績計算方式及比例	報考應上傳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1.高中在校歷年成績 30 %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	(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應清晰可辨。 (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上傳至系統。 (四)高中歷年班排名成績單上傳至系統。 (五)自傳上傳至系統。 (六)讀書計畫上傳至系統。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15 年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相關證照、外語能力及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等)上傳至系統。
備註： (一)成績計分方式：實得總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採四捨五入。 (二)同分參酌順序： 1.高中在校歷年成績；2.自傳及讀書計畫；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三)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備註：外加名額優先錄取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

五、社會工作系

(一) 一般生組

成績計算方式及比例	報考應上傳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1.高職(含非應屆普通高中 生)在校歷年成績 30 %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	(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應清晰可辨。 (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上傳至系統。 (四)高職(含非應屆普通高中生)在校歷年成績上傳至系統。 (五)自傳上傳至系統。 (六)讀書計畫上傳至系統。 (七)其他有利資格審查資料(115 年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社會服務、專題製作學習成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證照、外語能力等) 上傳至系統。
備註： (一)成績計分方式：實得總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採四捨五入。 (二)同分參酌順序： 1.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自傳及讀書計畫；3.高職(含非應屆普通高中生)在校歷年成績。 (三)依社工師考照規定須兩階段實習(第一階段實習為三年級結束之七月至十二月間實施，須至機構實習時數 320 小時；第二階段實習為四年級，須每週一天至機構實習，時數 160 小時)。	

(二) 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

成績計算方式及比例	報考應上傳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1.高中在校歷年成績 30 %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應清晰可辨。 (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上傳至系統。 (四)高中在校歷年成績上傳至系統。 (五)自傳上傳至系統。 (六)讀書計畫上傳至系統。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15 年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社會服務、專題製作學習成果、競賽成果證明、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證照、外語能力等)上傳至系統。
備註： (一)成績計分方式：實得總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採四捨五入。 (二)同分參酌順序：1.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自傳及讀書計畫；3.高中在校歷年成績。 (三)依社工師考照規定須兩階段實習(第一階段實習為三年級結束之七月至十二月間實施，須至機構實習時數 320 小時；第二階段實習為四年級，須每週一天至機構實習，時數 160 小時)。	

備註：外加名額優先錄取一般生組

六、休閒運動健康系

(一) 一般生組

成績計算方式及比例	報考應上傳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1.高職(含非應屆普通高中生)在校歷年成績 30 %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	(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應清晰可辨。 (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上傳至系統。 (四)高職(含非應屆普通高中生)歷年班排名成績單上傳至系統。 (五)自傳上傳至系統。 (六)讀書計畫上傳至系統。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相關證照、外語能力及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等)上傳至系統。
備註： (一)成績計分方式：實得總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採四捨五入。 (二)同分參酌順序： 1.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高職(含非應屆普通高中生)在校歷年成績；3.自傳及讀書計畫。 (三)因本系課程包含運動、休閒、戶外及水域等相關課程，報考時請謹慎考慮。	

(二) 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

成績計算方式及比例	報考應上傳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1.高中在校歷年成績 30 %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	(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應清晰可辨。 (三)學歷(力)證明影本(學生證正反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上傳至系統。 (四)高中歷年班排名成績單上傳至系統。 (五)履歷自傳上傳至系統。 (六)讀書計畫上傳至系統。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15 年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相關競賽成果證明、相關證照、外語能力、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等)上傳至系統。
備註： (一)成績計分方式：實得總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採四捨五入。 (二)同分參酌順序： 1.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高中在校歷年成績；3.自傳及讀書計畫。 (三)因本系課程包含運動、休閒、戶外及水域等相關課程，報考時請謹慎考慮。	

備註：外加名額優先錄取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

捌、成績查詢列印及複查

- 一、成績查詢列印請於 **115 年 08 月 13 日(四)10：00 起至 115 年 08 月 14 日(五)16：30 止**，請至本校招生網頁查詢及列印。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得於 **115 年 08 月 14 日(五) 12：00 前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提出複查申請**，申請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傳真至(08)7740457 或 E-mail，並請電話進行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二、成績複查時，僅就各項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考生申請總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玖、錄取規定

- 一、本招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之，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如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本招生【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如有缺額，其名額得流用至【一般生組】。
- 三、外加名額優先錄取之組別，請參閱各系之分則規定。

拾、公告錄取名單

- 一、**115 年 08 月 19 日(三)10：00 起**採網路公告錄取名單，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況，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
- 二、錄取名單網路查詢：本校首頁→招生專區→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

拾壹、錄取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 **115 年 08 月 20 日(四)10：00 起至 115 年 08 月 25 日(二) 16：30 前**，自行至本校招生網頁列印並填妥「就讀意願同意書」(附表三)，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傳真號碼：08-7740338 或 08-7740298/E-mail：kaiyang@mail.npust.edu.tw)，並來電確認(08-7703202 轉 7363)，以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自 **115 年 08 月 26 日(三)10：00 起至 115 年 09 月 01 日(二)16：30 截止**，請自行至本校招生網頁列印並填妥「就讀意願同意書」，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經接獲通知後逾越期限一天內未辦理報到手續，視同放棄。
- 三、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其他招生考試，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以書面聲明放棄本次招生錄取資格；違反前述規定者，如經發現，除取消本校錄取資格外，並按招生入學有關規定通知相關學校處理。
- 四、同時錄取本校多系之考生，請擇一系辦理報到。
- 五、本次招生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拾貳、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 一、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日起10天內填妥申訴書(附表五)，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相關書面資料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
- 二、 本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案日起30天內正式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參、修業年限、學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 一、 本次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依學校通知日期另行辦理註冊手續。
- 二、 修業年限四年；學生畢業前須通過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始得畢業。
- 三、 錄取學生如經發現有重大違規事項、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 收費標準依本校四技進修學制收費標準收費。

拾肆、附註

- 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以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外，若有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決議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報考組別	☐ 一般生組 ☐ 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	
報考系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_____ (手機) _____	
通訊地址		
異動項目		
修正 後 內容	修正前內容	
備 註	一、 請填妥擬修正之資料，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提出異動申請，並請再以電話(08-7703202 轉 6039)進行確認。 二、 聯絡電話：08-7703202 轉 6039；傳真號碼：08-7740457；E-mail：arielhsu@mail.npust.edu.tw。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考組別	☐ 一般生組 ☐ 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手機)	
複查項目	☐ 書面資料審查之總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回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招生委員會戳章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時，僅就各項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考生申請總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自 115 年 08 月 13 日(四)10：00 起至 115 年 08 月 14 日(五)12：00 前，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提出複查申請，申請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逾期不予受理。 三、聯絡電話：08-7703202 轉 6039；傳真號碼：08-7740457 ；E-mail：arielhsu@mail.npust.edu.tw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就讀意願同意書

錄取生就讀意願聲明：

本人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經錄取為 ☐ 一般生組☐ 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

_____ 系 ☐ 正取生 ☐ 備取 (名次____)。本人經慎重考慮結果，願意就讀貴校，並同意依照學校規定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錄取生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姓 名		錄 取 生 聯絡電話	通 訊 處	()
			手 機	
家長/ 監護人		聯絡電話	通 訊 處	()
			手 機	
通 訊 地 址	□□□□□□			
就讀 (肄/畢業) 學校(大學)		就讀 (肄/畢業) 系 所		
身分證 <u>正面</u> 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 <u>背面</u> 影本黏貼處	

- | | |
|--------|--|
| 備
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生請將本就讀意願同意書於 115 年 08 月 25 日前，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並以電話確認收到傳真或 E-mail，逾期即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2. 備取生於 115 年 08 月 26 日 10:00 起至 115 年 09 月 01 日 16:30 止，依正取生缺額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作業。 3. 考生若同時正取多系，請擇一系辦理報到。 4. 聯絡電話：08-7703202，轉進修教育組分機 7363。
傳真電話：08-7740338 或 08-7740298，進修教育組 E-mail：kaiyang@mail.npust.edu.tw。 5. 本表件資料供本校招生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6. 若考生已滿十八歲而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無須監護人簽章。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表供已辦理報到後之錄取生，申請放棄時使用)

報考組別	☐ 一般生組 ☐ 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				
錄取系別					
姓 名		身分證 字號		連絡 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貴校115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監護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 戳章					

注意事項：

- 1.錄取生如完成報到手續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以上作業完成時，請務必來電確認。
(傳真號碼：08-7740338 / 08-7740298)
(電話號碼：08-7703202轉7363)
(E-MAIL：kaiyang@mail.npust.edu.tw)
- 2.若考生已滿十八歲而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無須監護人簽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 訴 考 生	報考組別： ☐ 一般生組 ☐ 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注意事項：115學年度四技進修部考生請依本簡章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

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